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同意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委託人)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期貨)依中華民國法令進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期貨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經雙方協議，同意國泰期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並同意下列處理程序：

- 一、委託人需取得國泰期貨簽發之電子交易憑證，始得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將資料加密傳送予委託人。
- 二、委託人應充分認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其內容、效力與一般書面郵寄相同，委託人應依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及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 三、委託人同意因電子傳輸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如信箱壅塞、斷線、網路壅塞等不可歸責於國泰期貨之因素造成傳輸阻礙，致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無法傳送或傳送遲延，國泰期貨無須負責，委託人仍應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絕無異議。
- 四、如電子郵件無法送達，或委託人無法開啟、閱讀郵件，國泰期貨於必要時得採一般書面郵寄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以維護委託人之權益。郵寄地址以委託人於開戶文件所載通訊地址為準。
- 五、委託人欲變更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寄送方式或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申請變更，其變更自國泰期貨審核通過之日起生效。
- 六、委託人應妥善保管電子式交易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勿將密碼或憑證交付他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七、本同意書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受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國泰期貨得於合法之範圍內對本同意書之條款修正調整後逕予適用。

期貨交易人：_____ (原留印鑑)

期貨帳號：_____

身份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如與原開戶文件中所記載不同，以此處資料為準，視同變更原記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B)經辦	(IB)主管	期貨建檔	期貨覆核